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882,106.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05,346.0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4,723,413.34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34,257,888.89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300,5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221,971 股后的股份数为 451,078,532 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10,785.32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997,94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

额合计 9,508,727.3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3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510,785.3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22%。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10,785.32	9,021,570.64	19,440,804.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82,106.06	56,067,720.33	168,090,203.77
研发投入（元）	240,229,446.66	197,287,968.69	127,020,379.77
营业收入（元）	2,690,546,670.19	1,968,515,417.15	1,877,193,147.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4,257,888.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4,723,413.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973,16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013,34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973,16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64,537,79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6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